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J0-2-702
公佈日期：101年12月5日		頁次：1

88年5月26日8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維護職員工個人工作權益，特設置「中華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範圍

本校職員工因不服被資遣或免職之決議提出申訴者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校長：組成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人事室：受理申訴案、初步審查、評議書。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職員工之工作權益，特設置「中華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中華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不服被資遣或免職之決議時，應於接獲通知書次日起14日內填具「中華大學職員工申訴書」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選聘資深職員工代表四至五人及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擔任，其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第五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前述申請，由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決議之。

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J0-2-702
公佈日期：101年12月5日		頁次：2

第六條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署名，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三) 希望獲得之補救。
- (四) 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電話。
- (五) 提起申訴日期。
- (六)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第七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悉前項情形時，除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外，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且訴訟終結後再繼續評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之，若有疑義時，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委員對會議內容應守密不得外洩。

第九條 本委員會收到申訴書後，除有應不受理及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六十日內完成評議，並製作評議書，在評議書完成前，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第十條 評議書由主席署名，並應記載事件之經過、雙方之陳述、評議之結果及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應於校長核定後十日內送達申訴人及本校有關單位。

第十一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實牴觸法規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以書面方式覆知本委員會。如本委員會仍然維持原評議，應陳報校長裁示。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職員工申訴書